

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2 日 八六府秘法字第 861000017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 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32 號令修正
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0464 號令修正
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，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兼任；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任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代表五人。
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際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十六人。

前項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，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，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於列席單位離席後迴避討論及表決。

前項迴避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，亦同。